

**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4-107 年）**  
**107 年度 1 月至 12 月人事處執行成果表**

106 年修正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7 年度 1 月至 12 月執行成果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責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 3.為推動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	1. 本處於 <u>104 年 4 月 30 日</u> 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，並於 <u>107 年 3 月 5 日、同年 10 月 18 日</u> 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 1 月至 12 月共召開 <u>2</u> 次。 2. 本處 107 年度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共有 <u>14</u> 人，男性委員為 <u>8</u> 人，女性委員為 <u>6</u> 人，性別比例為 <u>57%：43%</u> ，委員任一性別無低於三分之一情形。 3. 107 年度性別議題聯絡人： <u>原秘書室主任何毓婷(107 年 1 月調任本府原民局)、原秘書室代理主任高幸如(本處專門委員)、原秘書室主任葉姍玫(107 年 7 月調任他機關)、原秘書室代理主任高幸如(本處專門委員)及秘書室主任黃威頓</u> ，分別擔任期間： <u>1 月 1 日至 1 月 30 日、1 月 31 日至 3 月 10 日、3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、7 月 1 日至 9 月 26 日、9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</u> ，穩定度 <u>20%</u> 。	1.穩定度算法為 1(年)/1(人) =100% ； 1(年)/2(人) =50%，以此類推。 2.女性性別比率計算公式：女性委員/該委員總人數。
二	性別意識培力	1.機關一般公務員(指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)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率。	1. 本處一般公務員(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)共有 <u>53 人(分別男性 14 人(26%)，女性 39 人(74%))</u> 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53 人</u> ，參訓比率為 <u>100%</u> 。	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7 年度 1 月至 12 月執行成果	備註
		<p>2.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率。</p> <p>3.辦理性別業務人員(含性平會分工小組主責局處窗口人員及主管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)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率、及平均時數。</p>	<p>2. 本處主管人員共有 <u>16 人</u>(分別<u>男性 6 人(37.5%)</u>，<u>女性 10 人(62.5%)</u>)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16 人</u>，參訓比率為 <u>100%</u>。</p> <p>3. 本處辦理性別業務人員為 4 人(分別男性 2 人(50%)，女性 2 人(50%))，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總計 4 人，參訓比率為 100%。參訓人員中已達每年應參訓時數規定者，計 4 人。</p>	<p>依本府性別主流化暨 CEDAW 教育訓練計畫規定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應參訓時數為 10 小時(須含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)。</p>
三	性別影響評估	<p>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。</p>	<p>1. 本處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，共有 <u>0</u> 件，分述如下：  (1)法案名稱：<u>無</u>。  (2)程序參與之學者：<u>無</u>。  (3)法案與性別關聯程度：  有關：<u>0</u> 件；無關：<u>0</u> 件。  (4)較前年減少/新增 <u>0</u> 件。</p> <p>2. 本處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<u>1</u> 件，分述如下：  (1)計畫名稱：<u>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 8 職等以下人事主管職務互調原則</u>。  (2)程序參與之學者：<u>林滄崧</u>，  <u>(專長領域為性別主流化與偏差行為防治)</u>。  (3)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：  有關：<u>1</u> 件；無關：<u>0</u> 件。  (4)較前年新增 <u>1</u> 件。</p>	<p>1.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重大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。</p> <p>2. 106 年本處無相關提案。</p>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7 年度 1 月至 12 月執行成果	備註
四	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1.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 2.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	本處於 106 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<u>10 項</u> ， <b>107 年</b> 於該年性別平等專責小組第 1 次會議新增 <u>1 項</u> ，項目為：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退休公務人員人數。	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
五	性別預算	1.機關年度經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機制，法案及計畫案之性別預算。 2.機關於編列預算時，應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 3.每年由本府主計處彙整各機關填覆之性別預算表，並請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協助檢視。 4.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	1. 本處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之法案及計畫案 <b>無</b> 涉及經費支出。 2. 本處 107 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<u>18 萬 2,000 元</u> ，較前一年增加 <u>2 萬 8,000 元</u> ， <b>增幅 18.18%</b> ，主要係健康檢查補助費增編 <u>5 萬 8,000 元</u> 及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減列 <u>3 萬元</u> 所致(詳參考資料)，本處將審慎評估性別預算之編列及執行，以期發揮最大效用。 3. 本處會計員配合主計處期程填報本處性別預算表，並先於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。 4. 本處截至 107 年底實際執行之性別經費計 <u>13 萬 3,420 元</u> 。(詳參考資料)	自 106 年起成果應填寫性別預算實際執行性。
六	性別人才資料庫	每 2 年由各局(處)推薦在地性別師資，再彙總為性別人才師資庫。	本處本年共推薦 <u>2</u> 位性別人才師資，較前年度增加 <u>2</u> 位。	1. 林承宇教授 (由考訓科推薦) 2. 朱宗藍組長 (由給與科推薦)